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提案工作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本部核定。
- 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
  - （一）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或總顧問）。
  - （二）補助計畫類型：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包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辦理社區都更課程講習、舉辦社區巡迴座談、培訓都更智識人才、編制自主更新手冊、建置自主更新專屬網站等（應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講習課程及教育訓練）。
  - （三）補助額度：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補助每一更新單元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屬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實施工程經費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分別予以補助每一更新單元新臺幣五萬元。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依本要點獲准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

合款（附件一），並將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六、計畫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部核定函發文日起二週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二）為爭時效，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後，得同步先期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於合約中規定相關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並配合刪修。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 （四）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七、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 （一）工作計畫書摘要（附件二）。
- （二）工作計畫書（附件三），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期成果及效益。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及對策、預定辦理項目、培訓對象、辦理時數、場次、內容及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 （一）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 （二）補助經費分二類型分別撥付：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核定後，檢送補助核准函、請款明細表（附件四）、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 （1）第一期補助款項（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於核定補助計畫發生權責（簽訂契約）後，檢送補助核准函、請款明細表（附件四）、計畫書契約副本、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款。
    - （2）第二期補助款項：完成補助計畫後，檢送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報本部營建署請領剩餘款項。
- （三）請款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 （四）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九、執行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本部營建署，自計畫核定後按月填報實際輔導/辦理成果情形(附件七)，於每月五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填報回復本部營建署，並出席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供查。
- （三）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四）經本部營建署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未依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依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申請補助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雷同或近似，且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不予核准。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後續相關網頁進度更新及進度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五) 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經費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 1 級	25%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桃園市	第 2 級	20%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 3 級	15%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第 4 級	10%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	第 5 級	10%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8 日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

※本表適用 104 年度起核定案

附件二 \_\_\_\_\_ 縣(市)政府○○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摘要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樓		
補助類型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二、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預定辦理內容	1. 2. 3.		
預定協助輔導提案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提案申請補助，共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提案申請補助，共____案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	1. _____，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_____，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_____，需新臺幣____萬元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經費需求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____萬元，中央補助款占____%，地方配合款占____%、新臺幣____萬元。			

附件三 ○○縣(市)政府

申請○○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一、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 (一) 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

內容包括：

- (1) 更新單元範圍(建築物門牌、地號、建築物周邊臨接道路、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人數、建築物數、都市計畫情形等，並請輔以圖面標示都市更新單元位置圖、地籍範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 (2) 現況使用情形(屋齡、建築物樓高、面積，請輔以建物與環境現況照片說明)。
- (3) 優先整合原因

##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辦理住戶說明會、整合住戶更新意願與意見、協助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籌組更新會等，請列點並說明。

## (三) 推動方式：

##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度表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五)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個案補助規定如下：

- (1)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補助每一更新單元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屬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實施工程經費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分別予以補助每一更新



單元新臺幣五萬元。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自行衡量年度預定達成輔導提案總數目標，並以文字敘明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 (一) 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在推動上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對應後續辦理項目)。

### (二) 預定辦理項目、對象與內容及推動方式：

請於表格中詳述推動、宣導自主更新的方式及其相關內容(表格中之辦理項目為範例)。

辦理項目	1. 舉辦自主更新研習課程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2. 建置自主更新網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 (三) 預定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五) 預定成果與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附件四-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縣(市)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性質	協助申請自主更新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配合款 (B)	合計經費 (C=A+B)	實際發生權責數 (D)	撥付廠商之金額(E)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2	協助提案	(1)規劃設計							
		(2)實施工程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製表：○○○縣(市)政府 日期：○○年○○月○○日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各項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各該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D(即合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附件四-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縣(市)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辦理項目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配合款 (B)	合計經費 (C=A+B)	實際發包金額				撥款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補助款 (B")	發包金額 (C"=A"+B")	實際發生權 責數(D)	第一期款 (E=A*50%)	第二期款 (F=D-E-B")	撥付廠商之 金額(G)		
1	○○○○○○○○○○○○												
2	○○○○○○○○○○○○												
3													
4													
合 計													

製表：○○○縣(市)政府 日期：○○年○○月○○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註一：各項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各該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D(即合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註二：核定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為核定金額之50%，第二期補助款為核定計畫發生權責總數扣除第一期補助款之餘數，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附件五-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協助申請自主更新計畫名稱	決算金額			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	賸餘款	備註
				中央補助款(A)	地方配合款(B)	合計(C=A+B)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2		協助提案	(1)規劃設計						
			(2)實施工程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決算金額：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決算後實際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賸餘款：中央補助款請款金額－決算金額。

**附件五-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辦理項目	決算金額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	賸餘款	備註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1)						
		(2)						
		(3)						
2		(1)						
		(2)						
		(3)						
		總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決算金額：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決算後實際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賸餘款：中央補助款請款金額－決算金額。

附件六 \_\_\_\_\_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縣(市)主管機關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應備文件	內容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 協助提案申請補助計畫	規劃設計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3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可為PDF格式)。		
		內政部備查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更新團體立案證明(無則免付)		
		委託契約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函(無則免付)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會議紀錄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圖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住戶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實施工程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3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可為PDF格式)。		
		內政部備查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委託契約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書圖		
		施工項目內容說明		
		施工項目同一方向拍攝之施工前、中、後照片		
		管理維護具體措施計畫		
		監造報表、施工日誌		
驗收通過證明、成果報告書、工程決算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施工過程相關資料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自籌費用資金證明文件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二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 3 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備查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會議出席狀況（含參與對象、人數）		
		課程表		
		課程內容、講義或簡報		
		活動照片		
		學員簽到		
		會議檢討改善措施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綜合座談意見綜整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附件七-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縣(市)政府輔導成果表(○○年○○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協助申請 自主更新 計畫名稱	總經費			中央補助 款已請款 金額 (D)	撥付廠商 之金額 (E)	實際執行 率 (D/C)	實際達成 率 (E/C)	上次辦理 進度	本次辦理 進度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整合與協助 提案											
2		協助	規劃 設計										
3		提案	實施 工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總經費：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撥付廠商之金額：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
- 五、101 至 103 年核定之計畫無地方配合款。
- 六、104 年起核定之計畫請填列地方配合款。
- 七、輔導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輔導情形填寫。

**附件七-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縣(市)政府辦理成果表 (○○年○○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辦理項目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 (D)	撥付廠商之金額 (E)	實際執行率 (D/C)	實際達成率 (E/C)	上次辦理進度	本次辦理進度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1)									
		(2)									
		(3)									
2		(1)									
		(2)									
		(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總經費：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各該計畫發包金額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撥付廠商之金額：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
- 五、101 至 103 年核定之計畫無地方配合款。
- 六、104 年起核定之計畫請填列地方配合款。
- 七、辦理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辦理情形填寫。